

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帶職帶薪期間全民健康保險選擇繼續參加、停保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職 稱		單 位	
留薪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
本 人	☐ 繼續參加：按月於薪津中扣繳健保費。 如在國外有就醫時，請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」自行送至健保局辦理核退，請於就醫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需檢附證件如下： 1、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 2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(以上證明文件如非中、英文，請檢附翻譯本) 3、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乙份(護照貼有照片及中華民國出、入境章戳) 4、未入境者，請填寫委託書				
	☐ 停保：1、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保、復保申報表」 2、檢附出國奉准簽。 停保應注意事項： (1)出國須每單次出境超過6個月以上，始符合停保資格，出國前辦理停保者，以出國日為停保日；出國後才申請停保者，以申請日為停保日，不能追溯自出國日停保，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也暫時停止健保的醫療保障。 (2)每次返國均應辦理『復保』，並以返國日為復保日，自復保日起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曾辦理出國停保，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 (3)若單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，將註銷先前的停保，並追繳停保日至返國日保險費，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 (4)選擇停保者，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須等到返國並辦理復保後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 (5)辦理復保時請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保、復保申報表」並請檢附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影本乙份(護照貼有照片及中華民國出、入境章戳)。				
眷 屬	☐ 本人無眷屬於本校參加健保。				
	☐ 眷屬 等 人繼續參加健保，並按月於薪津中扣繳健保費。				
	☐ 眷屬 等 人隨同出國申請停保，請依規定辦理停復保手續。				
附 註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申請人電話	